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0900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6500300I1090105617ATTACH11 (376500000A_10901090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，進入保險公司營業場所，應配合實施量測體溫並應佩戴口罩，倘有體溫過高情形或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進入。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5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918151號公告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9年5月18日府授衛疾管字第10901056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倘有違反旨揭防疫措施，且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由警察機關蒐集提供相關違規事證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移送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以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檢送公告影本一份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